

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22年第4期 总第15期

(校内资料, 注意保密)

实验室管理处编

2022年9月7日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[2022]11号)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浙教办函[2022]166号)、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《关于做好开学实验室准备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安排,9月7日,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,对全校实验室(特别是使用管制试剂、危废存储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场所)进行现场安全抽查,共发现安全隐患点23个,以学院为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9份,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实验室安全隐患总体情况

安全隐患类别	主要共性安全隐患简要描述
化学安全	<p>1.管制试剂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管制试剂混放、未分类存放、管制试剂钥匙未妥善保管、管制试剂暂存柜无目录清单或清单内容与实物不符、管制试剂使用记录本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等现象。</p> <p>2.危废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危险废弃物分类不规范等现象。</p> <p>3.实验气体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气体钢瓶放置不规范、气体钢瓶未固定等问题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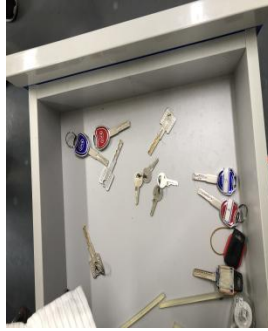
特种设备 安全	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高温设备无警示标识及安全警戒线、多个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并串接使用为多台仪器设备供电等现象。
实验场所 安全	日常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灭火设备未按时进行巡检维护、灭火器过期未更新、实验室有无关用品（生活用品）、实验室环境卫生状况差、垃圾未及时清理等现象。

二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学院	实验室房间号	存在的问题（附现场图片）
经济管理 学院	36-314ERP 实验室 36-317 餐饮操作实 验室	灭火设备未定期进行巡检、检查灭火器有效性。 
体育学院	9-105 运动解剖实 验室	实验室内有生活用品。 

<p>艺术学院</p>	<p>16-313 书法工作室</p>	<p>垃圾未及时清理。</p> 
<p>艺术学院</p>	<p>16-319 手绘实验室</p>	<p>实验室环境卫生状况差。</p> 
<p>音乐学院</p>	<p>16-236 录音棚</p>	<p>灭火器过期未及时更新。</p> 
<p>理学院</p>	<p>3-21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实验室 (3)</p>	<p>灭火设备未按期进行巡检维护，无相关巡检记录。</p> 

管制试剂暂存柜钥匙随意放置于抽屉。



管制试剂暂存柜无目录清单。



管制试剂使用记录用量填写不规范，应填写具体称重量。

日期	用量	使用人姓名
2021.4.3	5g	张某某
2021.4.15	5g	李某某
2021.4.17	5g	王某某
2021.4.19	10g	张某某
2021.4.25	5g	张某某
2021.4.26	5g	李某某
2021.4.28	10g	李某某
2021.4.30	10g	张某某

气体钢瓶未固定。



信息工程
学院

30-220 传感器实验
室

烘箱无高温警示标识。



管制试剂暂存柜无试剂目录清单。



管制试剂使用记录未填写完整，用量填写不规范，
应填写具体称重量。

潮州师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					
使用单位	信息学院	易制毒中心	实验平台		
存放地址	30-220				
管制化学品名称	丙酮	使用数量	1		
领用日期	2022.1.3	领用人	李瑞峰	领用编号	
实验项目/课题名称	丙酮 传感器 调试				
实验时间	用量	领用量	使用人姓名	存放柜柜号/柜名	
2022.1.10	1/1	1/1	李瑞峰		
2022.1.20	1/1	1/1	李瑞峰		
2022.2.26	1/1	1/1	李瑞峰		
2022.3.1	1/1	1/1	李瑞峰		
2022.3.28	1/1	1/1	李瑞峰		
2022.5.10	1/1	1/1	李瑞峰		
2022.5.25	1/1	1/1	李瑞峰		

31-100 水务大脑实
验室

多个接线板串接使用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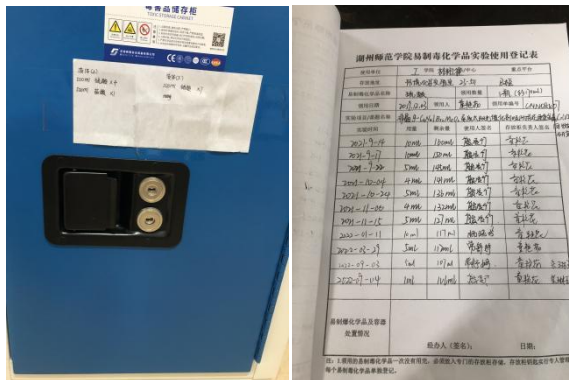
31-1005 浙江省现代农业资源智慧管理
与应用研究实验
室

气瓶卧倒摆放于货架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

23-511 环境化学实
验室

管制试剂目录与使用记录不符。



工学院

23-508 功能材料实
验室

管制试剂未按要求分类存放；管制试剂暂存柜柜
门目录不规范；管制试剂目录与使用记录不符。



高温设备未设置警戒线标识。



管制试剂暂存柜无目录清单；柜门钥匙管理不规范。



22-108 矿物资源化
利用实验室

管制试剂使用记录填写不完整、不规范。

湖州师范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

实验日期	实验名称	实验地点	实验人员	指导教师
2022.11.15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16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17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18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19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0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1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2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3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4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5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6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7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8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29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2022.11.30	甲苯	22-108	沈海	沈海

管制试剂使用记录填写不完整、不规范。

<p>生命科学 学院</p>	<p>29-629 精细化工实 验室 (2)</p>	<p>未按要求分类存放实验危废和生活垃圾。</p> 
<p>医学院</p>	<p>27-410 浙江省媒介 生物学与病原控制 重点实验室医学院 分中心试剂室</p>	<p>管制试剂未填写使用记录。</p> 
<p>医学院</p>	<p>27-4 楼过道</p>	<p>破损玻璃放置于过道，存在安全隐患。</p> 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相关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，确保安全职责落实到位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，把实验室安全作为平安校园重点工作来抓。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，加强对实验室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处置演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二）聚焦问题整改。请相关单位对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按照“五落实”制度，制定完整的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举一反三，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，确保为师生提供安全的实验环境。相关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务必在9月19日前上交实验室管理处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部位安全监管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涉及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、腐蚀性等危化品，以及使用高温、高压、高转速等设备的实验室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日常巡查。各单位要落实学院月查、实验室周查、实验场所日查制度，加强对实验室巡查力度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做好整改，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。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总结经验教训，逐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完善实验室管理机制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“平安校园”建设保驾护航。

抄送：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